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晶茨”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，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20 元/股的范围内，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具体为：上海晶茨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.5 亿元；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27 号公告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7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接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通知，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9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，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,015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120,869,6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2%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；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